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310-4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310-4 号

**致：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蓝盾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蓝盾股份委托，为蓝盾股份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蓝盾股份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78 号）（以下称“《二次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对《二次反馈意见》所述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回复《二次反馈意见》有关问题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7年11月29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蓝盾投资和新兴基金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蓝盾赢融，拟共同发起设立蓝盾科信基金。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蓝盾科信基金的原因及背景、目前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蓝盾赢融成立时间及在投资领域的经验等，说明蓝盾赢融是否专为与蓝盾投资共同发起设立蓝盾科信基金而成立，蓝盾科信基金由蓝盾赢融而不是蓝盾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蓝盾赢融收取管理费及获取超额收益的合理性及公允性；（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3）发行人投资蓝盾科信基金是否为财务性投资，截止目前的出资情况及未来出资计划，未来是否会使用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4）蓝盾科信基金未来将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违背了对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或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申请人的利益；（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6）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约 14.6 亿），近期拟设立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建设办公楼的融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说明本次融资规模是否合理，是否过度融资。涉及合法合规问题的，请律师一并发表核查意见。（《二次反馈意见》“一、2”）

#### 1.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2017 年 11 月 29 日，蓝盾股份发布《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公告显示，蓝盾股份全资子公司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投资”）拟与广东蓝盾赢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赢融”）、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产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以下简称“科信基金”）。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临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科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蓝盾赢融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兄弟二人，且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与蓝盾赢融的另两位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谭晓燕女士、柯宗贵之子柯东江在蓝盾赢融的经营决策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蓝盾赢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对科信基金的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临时报告，并经查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已履行程序如下：

##### （1）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参会董事中，除关联董事柯宗庆、柯宗贵、黄泽华、谭晓燕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

事赵庆伦、王丹舟、周涛、黎奇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在对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后，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此外，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成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经董事会审议后，发行人及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和审议结果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

## 2. 科信基金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1）科信基金已终止设立程序，且存续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发生

根据发行人陈述，综合考虑发行人自身货币资金较为紧张、私募基金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科信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后续能否完成备案以及完成备案所需的时间周期也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决定对资金安排及后续发展规划作出调整。

2018年1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已终止该项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蓝盾投资尚未对蓝盾科信基金实际出资，蓝盾科信基金亦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开展，且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因此，发行人参与设立蓝盾科信基金过程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违反对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综上所述，科信基金在存续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开展，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科信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模式也有助于确保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违反对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3）防范或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拟采取的措施

①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对防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与安排，公司今后也将持续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从严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承诺：

“1.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蓝盾赢融、科信基金均无实际经营活动发生，科信基金目前已经终止设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信基金不涉及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违反对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同时，发行人已经通过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措施，防范或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年报、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单项公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正在履行，无未履行情况，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出具承诺函，能够有效的避免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已过期证书续期进展的最新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该等证书不能续期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二次反馈意见》“一、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质及许可证书、产品证书及认证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质及许可、产品证书及认证已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及许可、产品证书及认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和“八、3. 产品证书及认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本所律师披露了 2017 年年内到期的资质及许可、产品证书及认证的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质及许可、产品证书及认证的续期情况如下：

**（一）资质及许可的续期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蓝盾技术、华炜科技、满泰科技<sup>1</sup>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备案登记号：GR201444000516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有效期：三年
蓝盾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证书编号：GR201444000678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sup>1</sup>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满泰科技已更名为“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效 期：三年
华炜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证书编号：GR201444001210
		发证时间：2014年10月10日
		有效 期：三年
满泰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证书编号：SZ2014562
		发证日期：2014年11月1日
		有效 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高新企业证书》，满泰科技前述已到期之《深圳市高新企业证书》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并已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重新颁发的《深圳市高新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满泰科技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证书编号：SZ20171103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30日
		有效 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站所公示之《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http://www.innofund.gov.cn/>，检索日期：201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蓝盾技术、华炜科技拟认定为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进行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示已过公示期。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目前正在等待有关机构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 《软件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广东软件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蓝盾技术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软件企业证书	登记机关：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核发日期：2016年9月26日
		证书编号：粤RQ-2016-0167

		有效期：一年
蓝盾技术	软件企业证书	登记机关：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证书编号：粤RQ-2016-0158
		发证日期：2016年9月26日
		有效期：一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软件行业协会网站有关公示信息（<http://www.gdsia.org.cn/>，检索日期：2018年3月6日），发行人及蓝盾技术前述已到期之《软件企业证书》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并已取得广东软件业协会重新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软件企业证书	登记机关：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核发日期：2017年9月27日
		证书编号：粤RQ-2017-0200
		有效期：一年
蓝盾技术	软件企业证书	登记机关：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证书编号：粤RQ-2017-0199
		发证日期：2017年9月27日
		有效期：一年

### 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盾技术现时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蓝盾技术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书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证书编号：2017001
		发证日期：2017年1月4日
		有效期至：2018年1月4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鉴于目前公司在该地区正在实施的业务中不涉及该资质证书，因此在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备案条件以及公司业务情况后发行人决定该证书到期后暂不办理续期。

## （二）产品证书及认证的续期情况

## 1.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的《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蓝盾技术存在如下已到期的《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研制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军密认字第 1869 号	蓝盾 NxSOC 安全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BD-NxSOCV2.0	2015.10.08	2015.10-2017.10
2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军密认字第 1855 号	蓝盾防火墙（百兆）V2.0	2015.09.16	2015.09-2017.09
3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军密认字第 1856 号	蓝盾防火墙（千兆）V2.0	2015.09.16	2015.09-2017.09
4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军密认字第 1845 号	蓝盾信息安全管理审计系统 S3000 bdaudit v3.1	2015.09.16	2015.09-2017.09
5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军密认字第 1870 号	蓝盾入侵检测系统 BD-NIDS V2.0	2015.10.08	2015.10-2017.1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重新颁发的《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及蓝盾技术上表已到期之《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已办理完成相关续期手续，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研制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军密认字第 1869 号	蓝盾 NxSOC 安全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BD-NxSOCV2.0	2017.10.26	2017.10-2018.10
2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军密认字第 1855 号	蓝盾防火墙（百兆）V2.0	2017.10.26	2017.10-2018.10
3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军密认字第 1856 号	蓝盾防火墙（千兆）V2.0	2017.10.26	2017.10-2018.10
4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军密认字第 1845 号	蓝盾信息安全管理审计系统 S3000 bdaudit v3.1	2017.10.26	2017.10-2018.10
5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军密认字第 1870 号	蓝盾入侵检测系统 BD-NIDS V2.0	2017.10.26	2017.10-2018.10

##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重新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http://www.ispl.cn/ispl/#>，检索日期：2018 年 3 月 6 日），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及蓝盾移动、蓝盾技术存在如下已到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蓝盾股份	XKC39016	蓝盾安全卫士 V2.0（For Android）（V2.0）	2015.12.11	2017.12.11

	蓝盾移动		公众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产品（一级品）		
2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8565	蓝盾 VPN 安全网关 BD-VPN V4.0 VPN（行标-一级）	2015.11.20	2017.11.20
3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SKC38566	蓝盾内网安全管理及审计系统 V2.0 内网主机监测（一级）	2015.11.20	2017.11.20
4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8275	蓝盾数据库及业务应用安全监控审计系统 BD-DAA V1.0 数据库安全审计（行标-一级）	2015.07.10	2017.07.10
5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7505	蓝盾信息安全管理审计系统 S3000bdaudit_v3.1 综合型安全审计（国际-基本级）	2015.11.29	2017.11.29
6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8599	蓝盾智能流量控制管理系统 BD-QOS V2.0 网络通信审计产品（行标基本级）	2015.12.11	2017.12.11
7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4626	蓝盾综合安全网关 BD-U V2.0 防火墙（一级）	2015.12.25	2017.12.25
8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8369	蓝盾运维安全管理及审计系统 BD-OMA V2.0 身份鉴别（网络）	2015.08.21	2017.08.21
9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4633	蓝盾万兆防火墙 BD-UltraFW V2.0 防火墙（一级）	2016.01.15	2018.01.15
10	蓝盾技术	XKC38657	蓝盾无线上网接入管理系统 BD-ProWIFI V1.1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无线接入前端）	2016.01.15	2018.01.1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重新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http://www.ispl.cn/ispl/#>，检索日期：2018年3月6日），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及蓝盾技术上述已到期之第1-9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蓝盾股份 蓝盾移动	XKC39045	蓝盾安全卫士 V2.0 (For Android) V2.0 公众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产品（二级品）	2017.09.29	2019.09.29
2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3812	蓝盾 VPN 安全网关 BD-VPN V4.0 VPN（三级）	2017.10.27	2019.10.27
3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3839	蓝盾内网安全管理及审计系统 V2.0 内网主机监测（二级）	2017.10.27	2019.10.27
4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3566	蓝盾数据库及业务应用安全监控审计系统 BD-DAA V1.0 数据库安全审计（行标-三级）	2017.07.21	2019.07.21
5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3884	蓝盾信息安全管理审计系统 S3000 bdaudit_v3.1 综合型安全审计（国际-增强级）	2017.11.17	2019.11.17
6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3956	蓝盾流量控制管理系统 BD-QOS V2.0 网络通信审计产品（行标-增强级）	2017.12.22	2019.12.22
7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5014	蓝盾综合安全网关 BD-U V2.0 防火墙（增强级）	2017.12.15	2019.12.15
8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3614	蓝盾运维安全管理及审计系统 BD-OMA V2.0 身份鉴别（网络）	2017.08.11	2019.08.11
9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XKC35028	蓝盾防火墙（万兆） V2.0 防火墙（增强级-高性能）	2018.01.05	2019.01.05
10	蓝盾技术	XKC38657	蓝盾无线上网接入管理系统 BD-ProWIFI V1.1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无线接入前端）	2016.01.15	2018.01.15

根据公司陈述,对于上述第 10 项证书下的产品,发行人将视自身研发成果、产品市场需求以及营销情况,对产品进行统一规划安排后再另行决定是否继续销售并办理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3.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蓝盾技术存在如下已到期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序号	申请人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蓝盾股份	粤高企协(2014)53号	蓝盾网站安全云平台管理软件	2014.12	2017.12
2	蓝盾股份	粤高企协(2014)53号	蓝盾 VPN 安全网关系统	2014.12	2017.12
3	蓝盾股份	粤高企协(2014)53号	蓝盾 Web 应用防护系统	2014.12	2017.12
4	蓝盾股份	粤高企协(2014)53号	蓝盾信息安全管理审计系统	2014.12	2017.12
5	蓝盾股份	粤高企协(2014)53号	蓝盾入侵检测系统	2014.12	2017.12
6	蓝盾股份	粤高企协(2014)53号	蓝盾防火墙	2014.12	2017.12
7	蓝盾技术	粤高企协(2014)53号	蓝盾教学实验攻防平台管理软件	2014.12	2017.12
8	蓝盾技术	粤高企协(2014)53号	蓝盾远程应用审计软件	2014.12	2017.12
9	蓝盾技术	粤高企协(2014)53号	蓝盾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检测软件	2014.12	2017.1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相关工作人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到期后无法直接申请办理续期,有关单位需重新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提交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目前尚未决定上述产品到期后是否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发行人将视自身研发成果、产品市场需求以及营销情况,对产品进行统一规划安排后再另行决定是否申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事宜。

###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蓝盾技术存在如下已到期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申请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188	蓝盾安全研发实验室软件 V1.0	2012.10.10	2017.10.09
2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189	蓝盾新一代安全综合运维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2.10.10	2017.10.09
3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190	蓝盾统一安全网关软件 V1.0	2012.10.10	2017.10.09
4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191	蓝盾全网综合监控审计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2.10.10	2017.10.09
5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192	蓝盾计算机保密检查软件 V1.0	2012.10.10	2017.10.09
6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195	蓝盾服务器安全综合监测平台管理软件	2012.10.10	2017.10.09
7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196	蓝盾移动安全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2.10.10	2017.10.09
8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404	蓝盾行风建设监管软件 V2.3	2012.11.06	2017.11.05
9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662	蓝盾安全研发实验室软件 V2.0	2012.11.14	2017.11.13
10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663	蓝盾服务器管理软件 V2.0	2012.11.14	2017.11.13
11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664	蓝盾全网综合监控审计平台管理软件 V2.0	2012.11.14	2017.11.13
12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665	蓝盾统一安全网关软件 V2.0	2012.11.14	2017.11.13
13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666	蓝盾新一代安全综合运维平台管理软件 V2.0	2012.11.14	2017.11.13
14	蓝盾股份	粤 DGY-2012-1667	蓝盾移动安全平台管理软件 V2.0	2012.11.14	2017.11.13
15	蓝盾技术	粤 DGY-2013-0069	蓝盾网络应用监控软件 V1.0	2013.01.24	2018.01.23
16	蓝盾技术	粤 DGY-2013-0072	蓝盾主机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3.01.24	2018.01.23
17	蓝盾技术	粤 DGY-2013-0071	蓝盾远程应用审计软件 V1.0	2013.01.24	2018.01.23
18	蓝盾技术	粤 DGY-2013-0070	蓝盾网站应用管理软件 V1.0	2013.01.24	2018.01.23
19	蓝盾技术	粤 DGY-2013-0068	蓝盾网络通讯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3.01.24	2018.01.23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陈述,“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已被取消(参见《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之《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9项)。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蓝盾技术前述已到期之《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可不再申请办理续期手续。

## 5.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 (<http://www.itsec.gov.cn/export/sites/itsec/index.html>, 检索日期: 2018年3月6日) 有关公示信息, 截至上述检索日, 发行人及蓝盾技术存在如下已到期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序号	申请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蓝盾股份	CNITSEC2014PRD0462	蓝盾百兆防火墙 V2.0	2014.11.24	2017.11.23
2	蓝盾股份	CNITSEC2014PRD0463	蓝盾千兆防火墙 V2.0	2014.11.24	2017.11.23
3	蓝盾技术	CNITSEC2014PRD0464	蓝盾百兆防火墙 V2.0	2014.11.24	2017.11.23
4	蓝盾技术	CNITSEC2014PRD0465	蓝盾千兆防火墙 V2.0	2014.11.24	2017.11.23
5	蓝盾技术	CNITSEC2014PRD0437	蓝盾大数据安全综合管理平台 BD-BDSMP V1.1	2014.07.25	2017.07.2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重新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 (<http://www.itsec.gov.cn/>, 检索日期: 2018年3月6日) 有关公示信息, 截至上述检索日, 发行人及蓝盾技术上表已到期之第 1-4 项《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 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蓝盾股份	CNITSEC2017PRD0747	蓝盾防火墙(百兆) V2.0	2017.10.26	2020.10.26
2	蓝盾股份	CNITSEC2017PRD0749	蓝盾防火墙(千兆) V2.0	2017.10.26	2020.10.26
3	蓝盾技术	CNITSEC2017PRD0748	蓝盾防火墙(百兆) V2.0	2017.10.26	2020.10.26
4	蓝盾技术	CNITSEC2017PRD0750	蓝盾防火墙(千兆) V2.0	2017.10.26	2020.10.26

根据发行人陈述, 由于产品升级换代, 发行人已不再销售前表证书编号为“CNITSEC2014PRD0437”、产品名称为“蓝盾大数据安全综合管理平台 BD-BDSMP V1.1”《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所涉及的产品, 该项产品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申请续期。

## 6.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http://www.isstec.org.cn/>，检索日期：2018年3月6日）有关公示信息，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及蓝盾技术存在下述已到期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序号	申请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国保测 2015C03794	蓝盾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BD-NXSOC V2.0	2015.01.21	2018.01.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http://www.isstec.org.cn/>，检索日期：2018年3月6日）有关公示信息，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及蓝盾技术上表已到期之《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蓝盾股份 蓝盾技术	国保测 2018C06179	蓝盾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BD-NxSOC V2.0	2018.01.10	2021.01.09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主动放弃、部分产品备案事项被政府部门取消、部分产品证书需重新申请之原因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的有关资质或证书已办理了续期申请且部分已获得延期。根据发行人陈述，前述已到期之资质或证书系因发行人或子公司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下，基于在特定地区从事相关业务的考虑或特定产品需满足相关标准的需要，并结合自身研发水平和研发成果，而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的。因此，在该等资质或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现时的市场需求和研发水平，在对相关业务和产品进行统一规划安排后，决定是否就原资质或证书进行续展或重新申请取得。发行人已承诺，上述已到期的资质或证书最终无法获得续期或不再续期的，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近三年收购了华炜科技、中经电商、汇通宝和满泰科技，最近一期末商誉金额较高为 13.03 亿元。请发行人：（2）对上述企业是否实际控制及依据，是否存在除已披露信息以外的协议或安排。上述第（2）项请保荐机构**



**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其余事项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2”）**

### **1. 华炜科技**

2015年3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56号”《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远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炜科技1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炜科技100%股权。

经查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公示信息及备查文件，以及华炜科技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工商基本信息资料，华炜科技就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张远鹏、史利民、梁发柱、张宇戈、程庆国、王兵、曹冬平、黎讴、张萍、赵隼、新疆阳信盈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7名华炜科技原股东签署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述17名股东（以下称“认购方”）合计持有的华炜科技100%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发行人即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认购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2015年3月30日，华炜科技作出董事会决议：免去原公司张远鹏先生董事长职务，选举蓝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贵先生为华炜科技董事长，任期三年；选举张远鹏先生为华炜科技总经理，任期三年。

(3) 2015年3月30日，华炜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蓝盾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1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同意重新组建公司董事会，新设董事五人，由张远鹏、史利民、柯宗贵、李德桂和谭晓燕担任，任期三年。

(4) 2015年4月2日，华炜科技原17名股东与蓝盾股份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确认书》，约定：转让完成后，蓝盾股份成为华炜科技的股东，承认修改后的章程，享有股东权益，原17名股东不再是华炜科技的股东。

(5) 2015年4月2日，华炜科技股东蓝盾股份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为蓝盾股份；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华炜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华炜科技股东、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及董事会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	股东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	董事会职权	1.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3.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表决程序
监事	监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	总经理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2015年4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订、董事变更等事项准予登记（备案），并向华炜科技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华炜科技原参与业绩承诺的主要股东确认，发行人与华炜科技原17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除已披露信息以外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华炜科技100%的股权，并有权决定全体五名董事会成员的人选，与华炜科技原17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除已披露信息以外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对华炜科技实施控制。

## 2. 中经电商

根据蓝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蓝盾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16号”《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蓝盾股份通过发行股份112,515,042股及支付现金16,500万元的方式向中经汇通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经电商100%股权和汇通宝

99.5223%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10,000 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公示信息及备查文件，以及中经电商的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工商基本信息资料，中经电商就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经电商原股东中经汇通签署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经汇通持有的中经电商 100% 股权，自该等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起，发行人即为该等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中经汇通则不再享有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经电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经汇通将所持中经电商 100% 股权转让给蓝盾股份，转让完成后，蓝盾股份成为中经电商的股东，承认修改后的章程，享有股东权益，中经汇通不再是中经电商的股东。

(3)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经汇通与蓝盾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经汇通将所持中经电商 100% 股权转让给蓝盾股份。

(4)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经电商股东蓝盾股份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东为蓝盾股份；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中经电商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经电商股东、董事会、监事、经理的职权范围及董事会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	股东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	董事会职权	1.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3.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表决程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	监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经理	经理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2016年4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订、董事变更等事项准予登记（备案），并向中经电商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中经电商原股东中经汇通确认，发行人与中经汇通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除已披露信息以外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中经电商 100% 的股权，并有权决定全体五名董事会成员的人选，与中经电商原股东中经汇通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除已披露信息以外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对中经电商实施控制。

### 3. 汇通宝

根据蓝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蓝盾股份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6] 616 号”《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蓝盾股份通过发行股份 112,515,042 股及支付现金 16,500 万元的方式向中经汇通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经电商 100% 股权和汇通宝 99.52% 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10,000 万元。并且，蓝盾股份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碧如购买其所持有的汇通宝 0.48% 股权。

经查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公示信息及备查文件，以及汇通宝的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工商基本信息资料，汇通宝就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汇通宝原股东中经汇通、李碧如签署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经汇通持有的汇通宝 99.52%、李碧如持有的汇通宝 0.48% 股权，自该等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起，发行人即为该等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中经汇通、李碧如则不再享有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2016 年 4 月 15 日，汇通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经汇通将所持汇通宝 99.52% 股权转让给蓝盾股份，同意李碧如将所持汇通宝 0.48% 股权转让给蓝盾股份；同意废除旧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

(3)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经汇通、李碧如与蓝盾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经汇通、李碧如将所持汇通宝合计 100% 的股权转让给蓝盾股份；

(4) 2016年4月15日，汇通宝股东蓝盾股份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东为蓝盾股份，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汇通宝公司章程的规定，汇通宝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如下：

股东	股东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职权	1.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3.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	监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	总经理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5) 2016年4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准予登记（备案），并向汇通宝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汇通宝原股东中经汇通、李碧如确认，发行人与中经汇通、李碧如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除已披露信息以外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汇通宝 100%的股权，并有权决定执行董事的人选，与汇通宝原股东中经汇通、李碧如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除已披露信息以外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对汇通宝实施控制。

#### 4. 满泰科技

根据蓝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蓝盾股份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 年 1 月，蓝盾股份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 58,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与满泰科技股东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瑞兴达投资”）、萍乡市国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国珩投资”）、萍乡市维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维宇投资”）、萍乡市鸿华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鸿华康投资”）合计持有的深圳满泰 60% 股权。



经查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公示信息及备查文件，以及满泰科技的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工商基本信息资料，满泰科技就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满泰科技股东瑞兴达投资、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以及满泰科技签署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国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维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鸿华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发行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瑞兴达投资持有的满泰科技42%股权、维宇投资持有的满泰科技6%股权、国珩投资持有的满泰科技6%股权以及鸿华康投资持有的满泰科技6%股权。自该等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起，发行人即为该等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瑞兴达投资、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则不再享有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2016年11月25日，满泰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瑞兴达投资将所持满泰科技42%的股权转让给蓝盾股份，同意维宇投资将所持满泰科技6%股权转让给蓝盾股份，同意国珩投资将所持满泰科技6%股权转让给蓝盾股份，同意鸿华康投资将所持满泰科技6%股权转让给蓝盾股份；瑞兴达投资、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均同意放弃对方拟向蓝盾股份转让之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3) 2016年12月9日，瑞兴达投资、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与蓝盾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瑞兴达投资、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将所持满泰科技合计60%的股权转让给蓝盾股份；

(4) 2016年12月15日，满泰科技股东瑞兴达投资、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以及蓝盾股份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为瑞兴达投资、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蓝盾股份，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委任；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根据满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满泰科技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及股东会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会	股东会职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 <li>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li> <li>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li> <li>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li> <li>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li> <li>8.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li> <li>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li> <li>10. 聘任或解除总经理须股东会决议通过；</li> <li>11. 修改公司章程。</li> </ol>
	股东会表决程序	一般情况下，股东会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职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li>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li> <li>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4. 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li> <li>5.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li> <li>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7.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li> <li>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ol>
监事	监事职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公司财务；</li> <li>2. 对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li> <li>3. 当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li> <li>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li> </ol>
总经理	总经理职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议；</li> <li>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li> <li>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5. 制定公司的具体制度；</li> <li>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li> <li>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li> <li>8.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ol>

(5) 2016年12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准予登记（备案），并向满泰科技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满泰科技股东瑞兴达投资、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确认，发行人与瑞兴达投资、国珩投资、维宇投资、鸿华康投资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除已披露信息以外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满泰科技60%的股权，并有权决定执行董事的人选，与满泰科技另外4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除已披露信息以外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对满泰科技实施控制。

**四、发行人2014、2015、2016年度报告披露“营业外支出-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分别为26216.62元、629687.35元、75959.32元，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二次反馈意见》“一、6”）**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缴款通知书及缴款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主要包括行政处罚款、滞纳金和诉讼赔款等，其中属于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行政处罚款合计16.87万元。该等行政处罚款中，金额占比较大的行政处罚款为2015年度内公司因2012年至2013年期间因部分漏缴印花税、企业所得税、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行为被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处罚16.55万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该笔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行政处罚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均已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缴纳上述全部行政处罚款。发行人已承诺，未

来将健全内部（含子公司）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杜绝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视违法情节的不同，将得到不同的违法程度评价，适用不同的处罚基准，具体如下：

裁量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7 项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较轻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或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违法行为较轻，且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应纳税款 30% 以下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0.5 倍罚款
		一般	纳税人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占应扣、应收税款 30% 以上（不含本数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严重	纳税人阻碍税务机关正常纳税检查的；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五年内被税务机关发现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行为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5 项	《税收征管法》六十九条	较轻	扣缴义务人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或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违法行为较轻，且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应纳税款 30% 以下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0.5 倍罚款
		一般	扣缴义务人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占应扣、应收税款 30% 以上（不含本数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扣缴义务人阻碍税务机关正常纳税检查的；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五年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内被税务机关发现实施 两次以上同类行为的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下发的“穗地税稽五罚（2015）1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漏缴部分印花税、企业所得税、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基准分别为应补缴印花税0.5倍罚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0.5倍罚款和应扣未扣个人所税0.5倍罚款。如上表所示，本次处罚金额的确定依据为处罚基准中的“较轻”一档裁量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丢失发票、逾期申报纳税、车辆违章等事由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合计0.32万元，该等行政处罚款所涉及的相关行政违法情节较轻，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_\_\_\_\_  
桑 健

2018年3月7日